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3 年 6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- 五、檢陳北區工程處函報「板新 24,000 立方公尺清水池新建工程」第三次變更設計之加帳及減帳絕對值金額累計超過 1 億元，擬提報董事會備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「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（含變更登記）」採購案，謹將議價結果提請審議後辦理決標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11 年度與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簽訂之查核簽證契約（111 總處物約字第 084 號），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」規定，於契約中敘明「本案自 111 年度起執行，得後續擴充 2 期，每期 1 年，每年議價金額以不超過 111 年度決標價為限」。111 年度決標價為新台幣 190 萬元整。
- 二、本(113)年度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擬與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辦理議價續約，經提送第 21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審計部 113 年 5 月 31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30018129 號函同意在案。
- 三、本案特定補充條款第一點規定，本採購案後續涉及會計師之委任，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需提報董事會審議。
- 四、本公司已於 7 月 2 日與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辦理

議價手續，該事務所以新台幣 188 萬元整（不含稅）承攬，在底價以內；議價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，俟董事會審議後另定決標時間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二：檢陳本公司財產10件擬予報廢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及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1,500萬元」財產10件，報廢原因如下：
 - (一)本公司辦理水表場 TAF 實驗室新建工程計畫(總管理處漏水防治處7件)。
 - (二)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工程施作而辦理水井報廢(四區處1件)。
 - (三)本公司附掛管線銹蝕掉落，為避免對周邊人車造成隱患，經總處核准後先行辦理管線拆除(十區處1件)。
 - (四)依據 112 年汰換管線實施計畫辦理管線汰換(屏東區處1件)。
- 三、前揭財產因拆除後無法繼續使用，擬予報廢處理，業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，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三：本公司第一區處所轄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1539地號土地（面

積182.15平方公尺，帳面價值253萬1,100元)，擬辦理標售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前汐止鎮自來水廠計價投資本公司土地，為都市計畫內「乙種工業區」，位置陡峭，且未臨路，需徒步穿越同段1520地號國有地及1547地號私有地約300公尺始能抵達汐止區大同路三段（台5甲線），屬袋地性質。
- 二、該地座落配水池1座（約150m³），早期供鄰近地區使用，嗣後因供水模式改變停用，本公司63年成立時並未列入計價投資標的，亦未曾使用，因興建迄今已逾50年，經新北市政府審認不具文資價值，亦不予列冊追蹤，所有或管理機關得自行處分。
- 三、經第一區處檢討該地並未臨路，且高程過高，無活化效益，且無新增、擴建等自用需求，爰建議標售。
- 四、案會工務處表示依第一區處查勘紀錄所載無進出道路及規劃需求，無其他意見；供水處表示依查勘紀錄該地不妨礙供水操作營運，無其他意見。綜上符合「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」第2點「業務、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」得予出售之規定。
- 五、「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」第10點規定「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，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」及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、財務會計及財物15. 土地變賣及釋出：(1) 土地變賣，由董事會核定，爰提請鈞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